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函

地址：42955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承辦人：課員 紀孟宜
電話：04-25620841
傳真：04-25611006
電子信箱：a03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神區民字第1100006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區110年度災情查報訓練成果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本（110）年1月14日中市民行字第1100001152號函
暨本年3月22日通報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 劉 汶 軒

成果報告

名稱：110年『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辦理單位：神岡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承辦人：

課員紀孟宜

主管核章：

民政課長張燕群

神岡區辦理『110年度災情查報訓練』成果報告

一、依據：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辦理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 月 14 日中市民行字第 1100001152 號函。。

二、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辦理此查報訓練。

三、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四、辦理地點：本所三樓禮堂

五、參加單位：本區 16 里里長、本區 16 里社區發展協會、三角里防汛守

護隊、溪洲里韌性社區、本所同仁...等。

六、參加人數：88 人

七、成果照片：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說明 學員上課簡報檔

四、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二)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五、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說明 研習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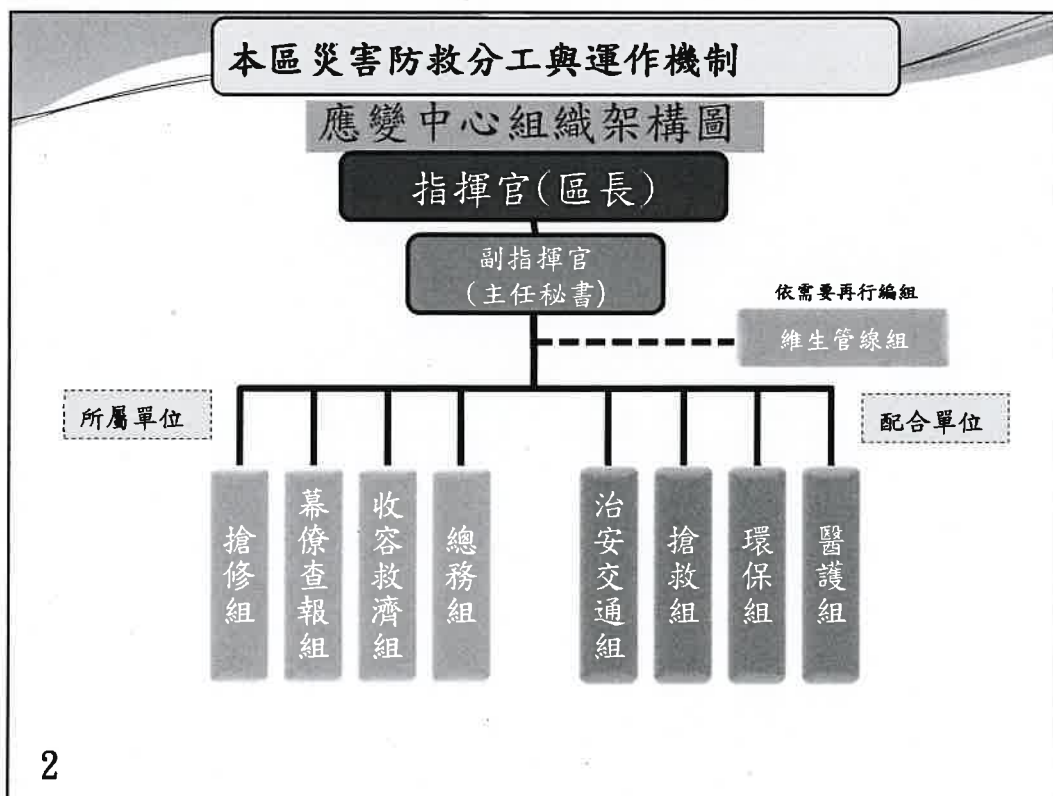

說明 研習剪影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



壹、目的：

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災害查報及通報工作，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措施。

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如下：

- 一、消防系統：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
- 二、警政系統：警勤區員警及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警）、民防協勤人員。
- 三、民政系統：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參、災情查報通報體系，分為下列二種。
但災情緊急時，得以電話通報，不必依體系逐級通報，任一層級單位（人員）接獲通報均應受理並轉報有關單位處置：

- 一、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5

肆、任務區分：

- 依據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分別規定消防，警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之查報通報等之任務。

6

伍、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

- 一、鄉(鎮、市、區)公所：
 - (一) 由民政單位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所傳遞之災情查報資料，適時通報鄉(鎮、市、區)長，並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二) 建立所屬地區村(里)長及村(里)幹事之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資料有更新者立即陳報修正。
 - (三) 每年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

7

二、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 (一)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8

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一、鄉(鎮、市、區)公所：
 - (一) 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 (二)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9

二、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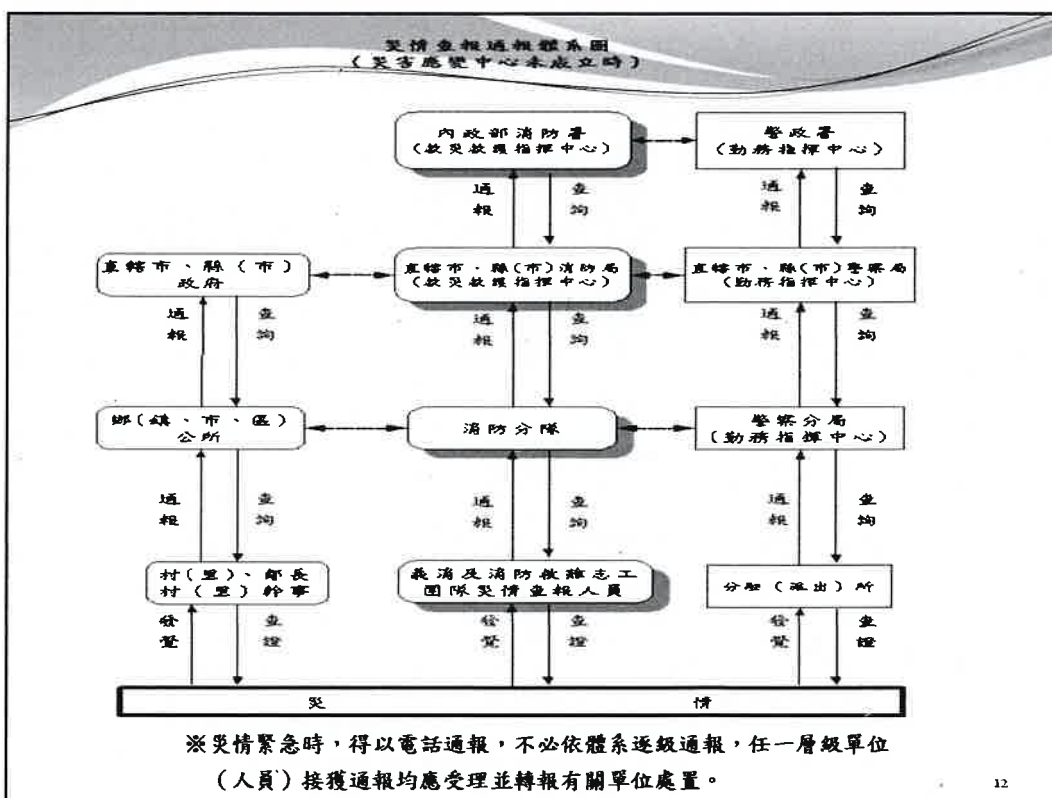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鎮、市、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 (二)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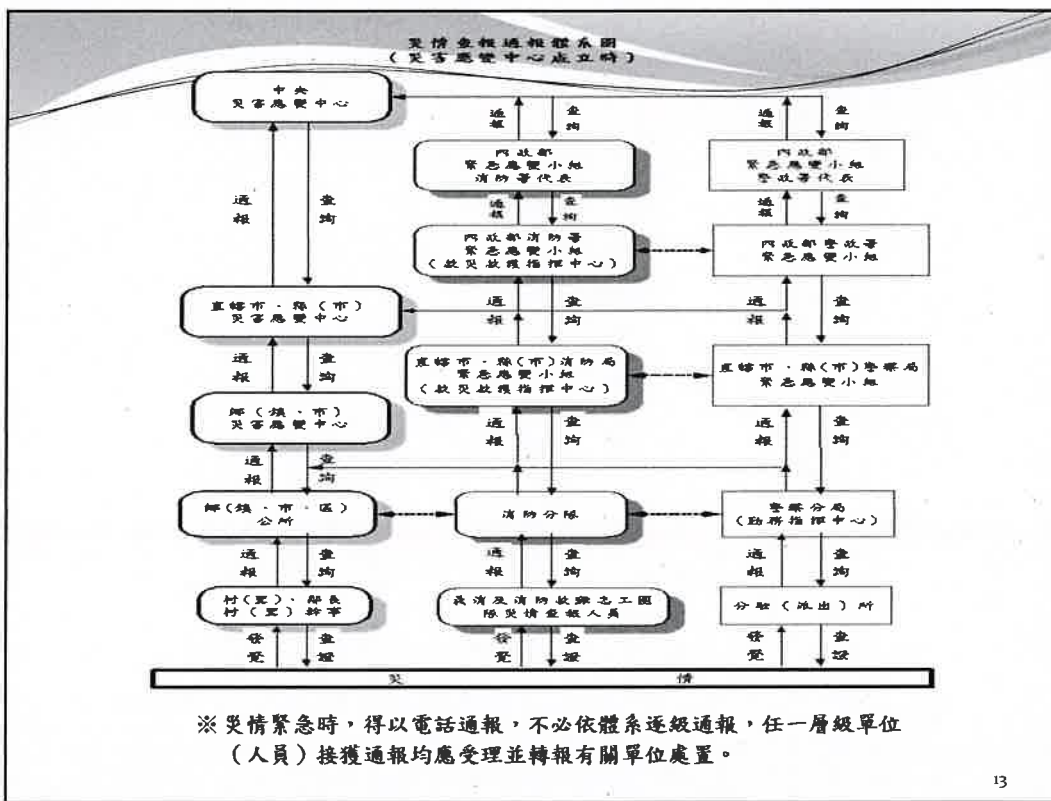
柒、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 前項災情查報通報項目應填載於災情查報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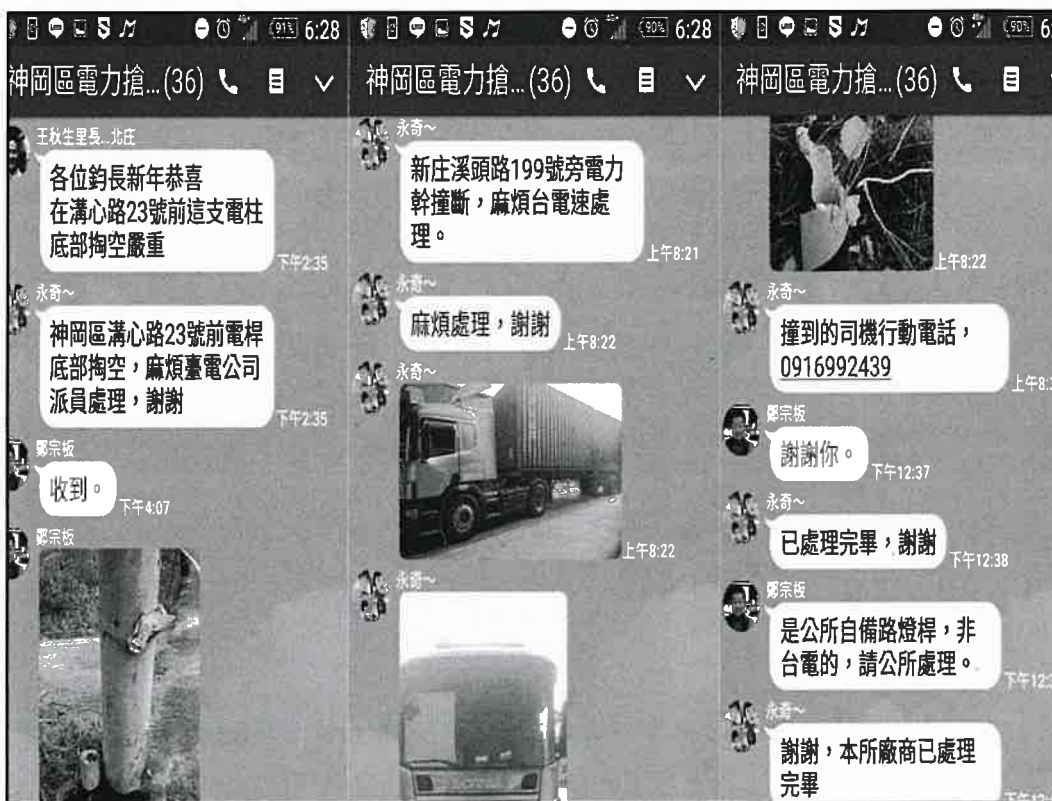
12



災情查報表 (查報人員用)

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傷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受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淹水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受損	
		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貳、災情描述	發生地點			
	發生原因			
	人員傷亡		死亡 _____ 人，說明： 受傷 _____ 人，說明： 失蹤 _____ 人，說明：	
	受損建物		倒塌 _____ 棟	
	受損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單線通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損橋樑		<input type="checkbox"/> 封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疏散撤離情形			
	其他受損情形			
填報人	單 位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105年11月28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臺中市電力搶修暨復電通報Line

群組演練」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紮根，深植應變能力於第一線面對災害應變的基層公所有緊急作為，邀請本區王區長及里長代表3人與會。建立與台電災情及搶修復電通報機制，並以里長為反映停電窗口，建立通報停電災情溝通管道藉此強化用戶停電通報、及用戶說明搶修復電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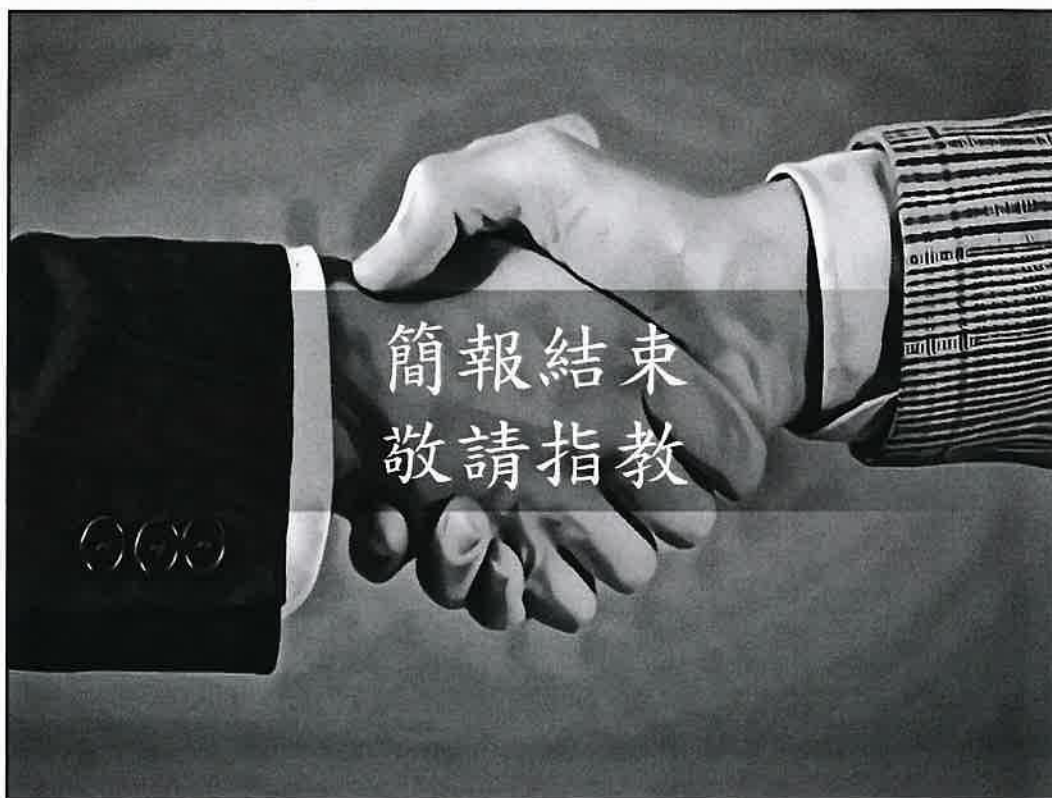
結 論

1

藉由防災準備、教育訓練與救災資源
強化防災救災體系及動員執行能力
以達到防災、減災、救災目標

2

災害防救是本區面對的重要課題
平時多一分準備
災時便可減少一分損失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農業及建設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神區農字第1100004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神岡區110年水災防汛宣導會議程序表

開會事由：辦理神岡區110年度水災防汛教育宣導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所3樓禮堂

主持人：劉區長汶軒

聯絡人及電話：朱昶昱技士 04-25620841-163

出席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林助理教授政毅、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三角里防汛守護隊、豐洲里辦公處、北庄里辦公處、庄後里辦公處、社口里辦公處、岸裡里辦公處、神岡里辦公處、溪洲里辦公處、圳堵里辦公處、圳前里辦公處、三角里辦公處、神洲里辦公處、大社里辦公處、新庄里辦公處、山皮里辦公處、社南里辦公處、庄前里辦公處、溪洲韌性社區、豐洲社區發展協會、北庄社區發展協會、庄後社區發展協會、社口社區發展協會、岸裡社區發展協會、神岡社區發展協會、溪洲社區發展協會、圳堵社區發展協會、圳前社區發展協會、三角社區發展協會、神洲社區發展協會、大社社區發展協會、新庄社區發展協會、山皮社區發展協會、社南社區發展協會、庄前社區發展協會、本所主任秘書室、本所秘書室、本所公用課、本所民政課、本所社會課、本所人文課、本所會計室、本所人事室、本所政風室

列席者：

副本：農業及建設課

備註：

- 一、請各課室轉知所屬撥空與會。
- 二、隨文檢附會議時程表1份。
- 三、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9)疫情，請共同協助配合防疫措施，請自備口罩並依據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戴，另請自備環保

臺中市神岡區 110 年度水災防汛暨災情查報訓練程序表

時間：110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三〉

地點：神岡區公所三樓禮堂

項次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者
一	09：00~09：30	一、報到	業務單位
二	09：20~09：30	二、主席致詞	劉區長汶軒
三	09：30~11：00	三、水災防汛宣導-水患的預警與因應之道	吳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林政毅
四	11：00~11：10	四、中場休息	
五	11：10~11：30	五、110 年度災情查報訓練	民政課
六	11：30~12：10	六、小型抽水機操作訓練	農建課 本所維護廠商
七	12：10	散 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補充。

林政毅^{博士}

吳鳳科技大學消防系助理教授(200308~
迄今)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畢業

考試院消防組命題閱卷委員

內政部消防審議委員會委員

臺中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嘉義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委員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考場管理人員

E-mail: chengi@wfu.edu.tw

行動電話：0935724160

辦公室：05-2267125-22290

Fax: 05-2065112

通訊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
國路二段117號消防系

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110 年度水災防汛宣導簽到簿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 3 樓禮堂

三、主持人：劉汶軒 區長

主講人：林政毅 博士

高文生 主任秘書

高文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廖宥羽

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

林政毅

張取源

各里辦公處簽到

里 別	姓 名
三 角 里	江 炳 煒
大 社 里	高 元 平
山 皮 里	
北 庄 里	王 秋 中
圳 前 里	
圳 堵 里	王 鴻 福
庄 前 里	
庄 後 里	
岸 裡 里	謝 繼 澤
社 口 里	林 三 弟
社 南 里	
神 岡 里	王 百 瀛
神 洲 里	陳 大 燦
新 庄 里	翁 春 貴
溪 洲 里	王 明 洲
豐 洲 里	

各社區發展協會簽到

里 別	姓 名
三 角 里	李添良
大 社 里	
山 皮 里	
北 庄 里	
圳 前 里	陳木生
圳 堵 里	王鴻福 王其祥
庄 前 里	張榮堂
庄 後 里	
岸 裡 里	謝繼輝
社 口 里	
社 南 里	
神 岡 里	蔣耀煌
神 洲 里	
新 庄 里	林新聰
溪 洲 里	楊一新
豐 洲 里	

自主防災社區防汛守護隊簽到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
汛 守 護 隊

參與鄉親簽到

	劉宗林		
	林錫珍		

秘書室人員簽到

馮漢城	林淑薰	傅雅明	李位珍
王宜惠	王玉春		
張夏瑜			

社會課人員簽到

洪振岳	林亞娟	江詩嫻	賴美攝
周若瑜	陳成慶	邱金鳳	王珈英
黃仁君	王子萱		
吳雅琪	馮鏡桐		

民政課人員簽到

黃秀銘	龍連定		
賴成方	許郡能		
林采樺	甄其貴		
林品村	吳員錄		
陳藝文	林甘璋		
龐仁峰			

會計室人員簽到

蘇雪娟 ✓	梁洵洵 ✓		
-------	-------	--	--

人事室人員簽到

	陳淑英 ✓	陳幸微 ✓	彭伊蔓 ✓
--	-------	-------	-------

政風室人員簽到

林知遠 ✓			
-------	--	--	--

人文課簽到

庠銘 ✓	田祚 ✓	陳翠霞	張維斌

公用課人員簽到

曾添煌 ✓	張永奇 ✗		
李凱 ✓			

農建課人員簽到

郭睿騰	張秋福		
簡香慧	李#6002		
潘打石 ✓	曾雙雄		
潘國雄	黃淑勤		
蔡俊廷	朱永星		
吳政逸			

簽 於 農 業 及 建 設 課

日期：110年2月19日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神岡區110年水災防汛宣導」相關事宜，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0年1月26日中市水防字第1100006354號函辦理(附件1)。

二、旨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辦理。

三、旨揭活動訂於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10分本所三樓禮堂舉辦110年水災防汛宣導，宣導所需經費新臺幣2萬元，擬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0年度代辦經費支應，經費支用說明如下：

(一)水災防汛宣導品(#304不銹鋼碗)，數量約52份，每份195元，支應新臺幣1萬0,140元。

(二)本次宣導逾午餐用餐時間，擬購買便當(或餐盒)費用80元，數量約67份，支應新臺幣5,360元。

(三)授課時間為活動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40分，擬聘用林政毅講師(附件2)，講師費支應新臺幣4,000元，交通費支應新臺幣500元(自強號來回470元，公車來回30元)總計支應新臺幣4,500元。

(四)各項經費基於實際需要可互相勻支。

四、檢附會議程序表1份(附件3)。

擬辦：陳奉核可後，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敬陳

區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政風室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神岡區110年水災防汛宣導」相關事宜，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技士 陳昶昱</p> <p>110.2.24 08:42</p>	<p>請依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2. 請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3. 是否超過用餐時間及用餐人員由業務單位認定負責。</p> <p>課員 羅曉琦 0224/0824</p> <p>會計室 蘇雪娟 主任 110.2.24 10:00</p> <p>請依法規核實妥處</p> <p>政風室 林知遠 主任 0224 1125</p>	<p>陳秋</p> <p>神岡區公所 高文生 主任秘書</p> <p>如擬</p> <p>文軒</p> <p>0224 09:59</p>



覆 閱	
課長 / 主任	蘇雪娟
主任 秘書	高文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耀勝
電話：04-22289111#53706
傳真：04-25281405
電子信箱：m051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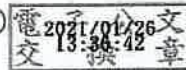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防字第1100006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50000G_1100006354_ATTACH1.odt、
387250000G_1100006354_ATTACH2.pdf、387250000G_1100006354_ATTACH3.ods、
387250000G_1100006354_ATTACH4.ods、387250000G_1100006354_ATTACH5.ods、
387250000G_1100006354_ATTACH6.odt、387250000G_1100006354_ATTACH7.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月21日「110年度臺中市第一次防汛整備
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本局水利工程科、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本局污水工程科、本局污水營運科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本局馬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水利規劃防災科(防災中心)(含附件)



農建課 收文:110/01/26



AI1100001875 有附件

110年度臺中市第一次防汛整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時

貳、地點：豐原陽明大樓2樓採購發包室

參、主持人：馬副局長名謙

紀錄：陳耀勝

肆、出席單位：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請109年水災、土石流演習單位西屯、神岡及和平區公所針對演習應注意事項及經驗分享報告，俾利後續辦理公所借鏡。(請西屯、神岡及和平區公所依序說明)

決議：

- 一、請110年演習單位(西區、外埔區及東勢區公所)借鏡分享經驗提早確認籌辦地點，要求參演單位確定參演人員及機具，並適當結合民力，以落實防災演習。
- 二、檢具西屯區公所經驗分享如附件1。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年度土石流及水災防汛實兵演習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今年度土石流實兵演習執行單位為東勢區公所，水災防汛實兵演習執行單位為西區公所及外埔區公所(詳附件2)，並請東勢區公所邀請轄內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參加演習。
- 二、本年度土石流、水災演習經費補助每場皆為50萬元，請辦理單位於110年2月19日前將演習計畫函報本局備查，本局將預撥半數經費(25萬元)。
- 三、請西區、外埔區及東勢區公所於汛期前(4月30日)完成演習，並於5月底前報局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 四、演習相關籌備會議，建請執行公所邀請本府消防局參與。

案由二：110年土石流及水災防汛宣導及兵推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各公所水災防汛宣導、水災及土石流兵棋推演請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並於5月底前報局辦理請款核銷作業，6月份起由本局業務單位追蹤各公所請款核銷辦理情形。
- 二、水災防汛宣導原訂辦理10場次，經考量防汛需求，霧峰區公所增加辦理水災防汛宣導1場次，並由本局補助2萬元。(如附件2)
- 三、請業務單位派員出席公所辦理之防災宣導及兵推。
- 四、請消防局邀請防災協力團隊指導公所及進行經驗分享，以提升公所防災宣導及兵推品質。

案由三：110年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及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額度，業經府簽奉准，請依109年12月3日災準金分配協商會議決議進度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區公所於110年4月26日前將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及災害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開口契約影本提送本局，俾利彙送本府主計處，並請業務單位於3月底再確認各區公所辦理情形。
- 二、本局及各區公所分配額度如附件3、4。

案由四：110年本市防汛設備保養、維護及操作搶險經費分配額度、撥付方式及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各區公所防汛設備保養、維護及操作搶險經費分配額度如附件5，合計186萬2,000元，採兩期撥款方式辦理，第1期預撥核定金額50%，第2期款俟各公所結算額度不足或因損壞維修需增加額度時再依實申請撥付。

柒、宣導事項

事項一：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更新校核、避難計畫、疏散避難地圖及自主檢查表請相關權責公所務必於110年3月31日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決議：請業務單位於110年3月15日前稽查公所系統填報情形。

事項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10年度防汛(水災及土石流)宣導注意事項及臺中市○○區水災(土石流)防汛教育教育宣導-成果報告範例。(如附件6)

決議：洽悉。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10年度水災與土石流防災(含地震)演習、兵推及宣導計畫表

南北	公所名稱及順序	區公所執行(水利局委託區公所代辦預算)							實施時間	備註
		水災演習			土石流演習					
		防汛(含地震)演習	防汛(含地震)兵棋推演	防汛宣導	土石流(含地震)演習	土石流(含地震)兵棋推演	土石流宣導	土石流宣導		
南	南區區公所 1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大肚區公所 2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中區區公所 3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南屯區公所 4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北區區公所 5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大里區公所 6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東區區公所 7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西屯區公所 8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西區區公所 9	實兵演習1場							110年月日	
	烏日區公所 10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北屯區公所 11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太平區公所 12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霧峰區公所 13			新增宣導1場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龍井區公所 14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北	大雅區公所 1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豐原區公所 2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大安區公所 3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沙鹿區公所 4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清水區公所 5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后里區公所 6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石岡區公所 7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梧棲區公所 8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神岡區公所 9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外埔區公所 10	實兵演習1場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潭子區公所 11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東勢區公所 12				實兵演習1場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新社區公所 13							兵推1場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和平區公所 14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大甲區公所 15			宣導1場					110年月日	土石流潛勢溪所在區	
	總計	實兵演習2場	兵推10場	宣導11場	實兵演習1場	兵推4場	兵推4場	兵推4場	110年月日	宣導2場

備註：
 1. 本演練項目及順序係依照101年1月17日「101年度水利防災業務協調會」決議及104年5月13日奉核修正辦理。
 2. 土石流演習由和平、東勢、霧峰區公所依序輪流辦理，其餘公所按上表依序輪辦水災實兵演習。
 3. 水災及土石流演習每場補助50萬元
 4. 水災及土石流演習每場補助2萬元